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执法
船艇油料购置（柴油）项目

甲 方：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 方：西安市富饶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执法船艇油料购置（柴油）项目

项目编号：tzzzy-2024011 号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桔园路 189 号

乙方：西安市富饶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金周大道 1 号

甲、乙双方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执法船艇油料购置（柴油）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本次采购内容为执法船艇油料采购，型号为 0#车用柴油（VI）。
2. 加油方式及供油区域：乙方的油罐车（只限 30 吨以下）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码头加油，码头位置在台州市内，主要停靠在椒江区。
3. 质量标准：柴油标准号 GB19147-2016（如国家发布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
4.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0 号	
1	色度/号	3.5	GB/T6540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0号		
2	氧化安定性 (以总不溶特计) / (mg/100ml) 不大于	2.5		SH/T0175
3	硫含量 ^a / (mg/kg) 不大于	10		SH/T 0689
4	酸度 / (mgKOH/100 ml) 不大于	7		GB/T 258
5	10%蒸余物残炭 ^b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0.3		GB/T 17144
6	灰分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0.01		GB/T 508
7	铜片腐蚀 (50℃, 3h) / 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8	水含量 ^c (体积分数) / % 不大于	痕迹		GB/T 260
9	机械杂质 ^d	无		GB/T 511
10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 (60℃) / μm 不大于	460		SH / T0765
11	多环芳烃含量 ^e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7		SH / T0806
12	运动粘度 (20℃) / (mm ² /s)	3.0~8.0		GB/T 265
13	凝点/℃ 不高于	0		GB/T 510
14	冷滤点/℃ 不高于	4		SH/T 0248
15	闪点 (闭口) /℃ 不低于	60		GB/T261
16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GB/T386
	十六烷指数 ^g 不小于	46		SH/T 0694
17	馏程: 5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00		GB/T6536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 不高于	365		
18	密度 ^h (20/℃) / (kg/m ³)	810~845		GB/T 1884 和 GB/T1885
19	脂肪酸甲酯含量 ⁱ (体积分数) / % 不大于	1.0		NB/SH/T0916

5. 油量确认: 每次供货时, 由乙方出具过磅数量或油罐油表数量的供货单据, 以甲方对油量核对签收的油量为准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乙方提供每季度供货的油品的数质量清单给甲方。若验收数量与提供货单数量误差在正负千分之三以内 (含本数) 的, 且出库前乙方将油罐车所有出口铅封, 则以乙方油库发油时发油



计量数为准（计量交易）：磅差超出正负千分之三范围按照实际过磅数量结算。如乙方对甲方收货数量有异议时，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费用遵循有错误方付费原则，即如甲方收货数量正确，则乙方付费，如甲方收货数量确实有错误，则由甲方支付复核费用。

6. 质量验收要求：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柴油产品标准执行，柴油标准号：GB19147-2016，如国家发布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发生质量问题，双方共同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油品质量鉴定，由鉴定部门出具油品质量鉴定报告。鉴定油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如鉴定的油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供应商供应的油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检，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抽检鉴定油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如鉴定的油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每出现 1 次油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扣除 5000 元，出现 2 次以上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卸装要求：柴油卸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责任，投标供应商需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卸装方案以及保证安全、环保的组织、技术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9. 应急保障：（1）因特殊情况，甲方需紧急用油时，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紧急需要，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加油服务；（2）因政策、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供应商无法按甲方供货通知要求时间供油的，供应商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确保甲方正常用油不受影响。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 元）人民币（若项目采购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时，则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综合单价折扣率：91.7%。本合同综合单价折扣率一次性包死，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四、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所有权转移

由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油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加到指定船艇视为交付完成。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九、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供货时间、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一) 供货时间及方式: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乙方需提前预备甲方每个月所需油量(具体数量由甲方确定并通知到乙方),甲方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后,乙方按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紧急需要),并与甲方完成交接;货物运送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运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风险。

(二)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采购合同金额达到122万元止。



(三)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码头加油, 码头位置在台州市内, 主要停靠在椒江区。

十一、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的发票并经审核后 7 日内支付。

(2) 剩余的合同价款在乙方每次供货完成后, 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 (预付款自动转化为合同款, 结算支付时先从预付款中进行支付)。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货款延期支付,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每次结算金额=每次经双方确认的供油量×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综合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综合单价基准价: 甲方收到货物时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zggw.zj.gov.cn/>) 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中的 0 号柴油 (国 VI) 零售价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价。

(4) 合同签订后, 每次油品价格发生变化时, 由乙方通知甲方。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



方现场。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若发生纠纷, 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2024年 8月 1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3008985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01920900052539985

地址及邮编：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金周

大道 1 号，710400

